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及已於2017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全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的若干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概要亦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於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於2018年[●]，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將仍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於2018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於[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於2018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我們的股東通過及批准：

- i. 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iii. 以下各項須待(i)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編纂]、[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方可作實：
 - (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股份建議於香港交易所[編纂](如本文件所述)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及
 - (iii) [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施行[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我們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根據下列三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i) 供股；

(ii) 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完成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香港交易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作出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於[編纂]完成後，最高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

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準備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編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 i. 於2017年3月10日，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1月19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本由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資。
- iii. 於2016年9月22日，希望教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的資本由宜興光控出資。

於2017年2月14日，宜興光控將希望教育的8.69%權益轉讓予光控麥鳴及將希望教育的4.35%權益轉讓予光微青合。

- iv. 於2016年11月29日，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收購民辦四川天一學院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v. 於2017年1月3日，成都紅五月影視製作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將上海舒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希望教育，代價為人民幣6,460,000元。
- vi. 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vii. 於2018年3月7日，希望教育轉讓其於捷星慧旅的70%權益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於2018年3月19日，四川特驅教育自希望教育收購五月陽光教育管理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交易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購回的資料。

i. 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該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i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於2018年[●]，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編纂]完成後在香港交易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時。

i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須由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用於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香港交易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於香港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

情況下，我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來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購回股份，及如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交易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香港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交易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交易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編纂]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交易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使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可合法使用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然而，於董事不時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x. 股本

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x.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

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要約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i) 外商獨資企業、(ii) 希望教育、(iii) 協議所載希望教育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即綜合聯屬實體(其名單有待更新以納入希望教育不時投資及控制(包括透過合約安排)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希望教育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實體，統稱「希望教育附屬公司實體」)及(iv) 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擔任獨家服務提供者，以向希望教育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ii. 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以向登記股東購買希望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ii. 外商獨資企業、希望教育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希望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iv. 不競爭承諾；及
- v. [編纂]。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41	香港	304021316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2.....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41	香港	30404897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pe55.com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2.	55s.com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3.	Tianyi.edu.cn	天一學院	2002年4月22日	
4.	Svccc.net	四川文化傳媒職業學院	2009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5.	Sxmu-jcc.com	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	2009年4月17日	2022年4月17日
6.	Swjtuhc.cn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2009年5月5日	2018年5月5日
7.	55qx.com	四川希望汽車技術學院	2010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8.	Qicheedu.com	四川希望汽車職業學院	2012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29日
9.	Gzsu.edu.cn	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	2014年6月30日	
10.	Gzyyxy.com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16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11.	Gzyyxy.cn	貴州應用技術職業學院	2016年4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 及因[編纂]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中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汪輝武 ⁽¹⁾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唐健源 ⁽²⁾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汪輝武將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6.00%權益，而該公司將持有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49.00%權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82.82%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唐健源將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2.00%權益，而該公司將持有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49.00%權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的82.82%權益。因此，唐健源被視為透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根據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需要時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並已就自2018年[●]起為期三年的任期獲委任。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就 [編纂] 及 [編纂] 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列出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 (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概無董事為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 [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D. 2018 年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2018 年 [編纂]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可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請參閱下述條款及其他詳情)。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日期為2018年3月18日（「**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由於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我們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受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a) 目的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透過將獲選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關聯，以及就該等人士的出色表現加以獎勵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能挽留、激勵及獎勵獲選參與者的服務，並提供薪金、薪酬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如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人士。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或已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獲接納的有關接納要約並清楚指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後，接獲應被視為

得到本公司認可)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承授人可就少於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倘要約未於根據下文(c)段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天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以不可撤銷方式拒絕。

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編纂]購股權的代價。

(c) 要約及授出[編纂]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副本方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條款持有[編纂]購股權及受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並須供收到要約的參與者於自要約日期起五日期間接納，惟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

(d) 最高股份數目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如下文(i)段所載任何變動後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編纂]購股權共有三批，即A批(「A批購股權」)、B批(「B批購股權」)及C批(「C批購股權」)[編纂]購股權。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分段)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後，A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編纂]元，B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編纂]元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編纂]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編纂]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編纂]購股權或就任何[編纂]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為，惟(i)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承授人身故後將其[編纂]前購股權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或(ii)將任何[編纂]購股權轉讓予任何以承授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具有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

承授人可全面或部分行使其[編纂]購股權。

(g) [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及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承授人(或於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准許的情況下)可根據授出函件(列有就此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並具體指明將獲認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發出的指示，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行使其全部或部分[編纂]購股權，並支付發出的通告有關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相關[編纂]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作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A)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或(B)下文第(j)(viii)段所載有關終止僱傭、委任或董事職務的理由中的一項或以上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所有於截至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編纂]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 倘承授人因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服務，則該承授人將有權立即歸屬全部截至該承授人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當日仍未歸屬的相關[編纂]購股權。

僅當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編纂]購股權方可行使。承授人行使[編纂]購股權前毋須達致業績目標。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緊接(i)股份首次於香港交易所開始[編纂]之日；(ii)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後滿二十年之日；或(iii)本公司經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惟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所須者為限。

(h) 股份的地位

[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獲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讓持有人有權於[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編纂]購股權之日前，先前已經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編纂]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的下一可行營業日生效。

(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為免生疑慮)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本公司就該等用途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就以下項目所須作出的調整：

- (i) 任何未獲行使[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編纂]購股權獲行使的方法，而核數師或有關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的書面證明。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參與者享有與未作調整前應享有的本公司相同股本比例，而任何令參與者在行使價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惠的調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j) 購股權失效

未曾歸屬或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該期限於本公司[編纂]及股份於香港交易所開始[編纂]之日屆滿；

- (iii)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除以計劃安排外)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於本公司刊發該通告的期間屆滿；
- (iv)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全面收購股份並已於有關會議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為本公司刊發該通告所指的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董事會因[編纂]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述(f)段而取消[編纂]購股權之日；
- (v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參與者，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任何上述與承授人有關事項是否已發生應由董事會全權作出決定性的決定；
- (ix)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x) [編纂]購股權經董事會與承授人雙方同意而取消的日期(取消先前授出而並未獲承授人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或
- (xi) 下文(m)段規定的終止日期。

(k)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有關修訂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限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以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及以豁免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但修訂不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獲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與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l) **註銷[編纂]購股權**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f)段規定，本公司可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且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為限。

此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先前向承授人授出而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編纂]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編纂]購股權要約，授出該等新[編纂]購股權的要約僅可以上文第(d)段所述限額內尚未授出的[編纂]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m) **終止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i)股份首次於香港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ii) 2018年計劃採納日期後滿二十年之日；或(iii)本公司經由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終止，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但其效力以行使於該計劃期間內授出的任何[編纂]購股權所需者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限度為限。

(n) **董事會管理**

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獲授予計劃下[編纂]購股權的人士及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數目，(iii)對計劃下所授出[編纂]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恰當及公平的必要調整及(iv)就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股本

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增加方為有效。據此，董事會應準備充足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滿足[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持續需求。

(p) 爭議

因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編纂]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由董事會裁決，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受影響各方具約束力。

(q)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編纂]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有關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

2. 授出[編纂]購股權

於2018年3月18日，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A批購股權下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8名承授人，B批購股權下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222名承授人，而C批購股權下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被有條件授予共計135名承授人。

3. 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

如下文所述，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相關股份最高總數為[編纂]股股份。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351名參與者授出[編纂]購股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編纂]購股權。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A批購股權、B批購股權及C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折讓。

假設尚未獲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編纂]後，倘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而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相應影響為人民幣0.0021元，即假設重組應已完成，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的差額。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及未發行的該等假設股份數目，包括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以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屬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蔣林	北京市西城區 辟才胡同11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李濤	成都市武侯區 棕南正街9號7棟19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
李驍	成都市錦江區 東怡街1號1棟 1單元9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 [●]%
婁群偉	四川省西昌市 健康路114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
陳厚義	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 貴工路上寨18棟 2單元附10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項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何旋	四川省達縣南外鎮 通達路西南巷102號 3單元3樓5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

附註：

(1) 上表假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b)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3名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已獲授予[編纂]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但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屬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權授予的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陳曉輝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區老君鎮建設東路2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戴君	四川省成都市成華區泰興路35號6棟1單元6樓12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賀勝利	成都市高新區錦城大道1000號10棟2單元1604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胡文華	四川省資陽市雁江區晨風路6號松樹坪新9棟601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黃忠財	四川省峨眉山市綏山鎮雲海路190號8棟2單元5樓2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李曉筠	四川省新津縣五津鎮望江路20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劉洪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芳華街53號3棟2單元11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盧惠	成都市龍泉驛區同安綿繡路178號8棟1單元310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權授予的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馬嘉靈	成都市溫江區長安路110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沈文革	四川省高縣月江鎮川新村2組53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唐勇	成都市武侯區洗面橋街2號1單元716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陶秀珍	四川省簡陽市三岔鎮三岔街45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汪輝君	四川省簡陽市玉成鄉長樂村1組51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汪輝良	成都市龍泉驛區大面洪河北路589號7棟3單元9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汪輝明	四川省簡陽市玉成鄉長樂村1組52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吳建偉	四川省邛崃市臨邛鎮白鶴街1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吳玉聰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區花叢鎮將軍村217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徐昌俊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鎮南大街276號38棟8單元602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行權價格	通過購股 權授予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購股權期間
徐春芳	四川省威遠縣嚴陵鎮雙達 16幢1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袁有林	成都市溫江區公平溫泉大 道一段558號17棟1單元8 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鄒勇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泰山 北路一段150號1幢2樓2 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購股權歸屬後的6個月
彭蘭	北京市豐台區南苑警備西 路106號3號樓1門102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汪維杭	四川省簡陽市玉成鄉長樂 村1組51號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授權日期後的20年

附註：

(1) 上表假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c)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及(b)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編纂]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中，194名其他僱員已根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承授人中：(i) 7名承授人已獲授A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ii) 194名承授人已獲授B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及(iii) 132名承授人已獲授C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

以下為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承授人名單：

行使價	行使價	撥出購股權項 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A批購股權.....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編纂]%
B批購股權.....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編纂]%
C批購股權.....	[編纂]	[編纂]	2018年3月18日	[編纂]%

附註：上表假定2018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4. 豁免及獲豁免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件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得授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編纂]（包括因[編纂]、[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各自將獲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美元的費用。

4.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股份持有人稅項

i.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並無須於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ii.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向賣方和買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市場價值（二者中較高者）中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來自或產生自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iii. 中國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時，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分別就股息及股份轉讓所得收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

iv.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涉及[編纂]的其他參與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6.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時的合規顧問。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建議繳足或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利的安排；
- v.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vi.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為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vii. 過去 12 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狀況；
- viii.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x. 現時概無本公司股權或本公司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x.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x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